

九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泰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的（二氧化碳激光机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二氧化碳激光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春市迪美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1.6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威海高科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2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